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王 玉 珊

相 對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王玉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玉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簡 佩 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郭 盈 呈